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
「OECD/KPC 20 週年倡議研討會」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文宏 科長

赴派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

摘要

本報告概述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員出席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於韓國首爾舉辦之「OECD/KPC 20 週年倡議研討會」會議參與情形，含專家專題演講摘要、競爭倡議及案例分享議題等，最後提出參加本次會議的心得及建議。

目 錄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參、心得與建議.....	13

壹、 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OECD Korea Policy Centre, 下稱 OECD/KPC) 競爭計畫中心主辦, 主題為慶祝 OECD/KPC 創立 20 週年, 會議首日邀請副秘書長武內良樹(Yoshiki Takeushi) 先生致詞, 續由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ederic Jenny 先生開幕演說及擔任主持人, 並邀請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 前主任委員、現為喬治城大學教授 William Kovacic 先生進行競爭倡議專題演說。會議次日及第 3 天分就競爭評估、競爭利益之溝通及市場研究的應用與倡議相關的各面向進行討論。

本次研討會由 OECD 資深競爭專家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及 OECD 秘書處競爭組組長 Ori Schwartz 先生擔任主持人, 並邀請 OECD/KPC 政策中心科長 Dongyeon Kim 先生、香港競爭委員會顧問及國際事務 Timothy Ker 先生、印尼競爭委員會調查官 Liasari Sunaryo 女士、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主任秘書 Ambreen Abbasi 女士及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yCC) 執行長 Iskandar Ismail 先生等專家及官員進行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 本次會議計有日本、韓國、印度、菲律賓、香港、越南、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印尼、蒙古、巴基斯坦及我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逾 30 人參加, 本會由綜合規劃處林文宏科長出席。

貳、 會議過程

一、5 月 28 日：

- (一) 20 週年會議於下午舉行, 首先由 OECD/KPC 競爭計畫主任秘書 Hotae Kim 先生開幕致詞、OECD 副秘書長武內良樹先生及韓國公平會(KFTC) 副主任委員 Hong Sun CHO 先生致祝賀詞, 內容摘述如次：
1. KPC 自 2004 年起以每年 6 場次、每場次近 50 人計已舉辦逾 120 場次, 自 20 個開發中國家邀請約 4,500 人次與會, 成功促進亞太區域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發展並為區域經濟繁榮做出貢獻。
 2. 為促進世界的競爭, 國際合作至為重要。隨著數位經濟的興起、全球化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如雨後春筍般快速成立, 提升各國

競爭法主管機關處理與日俱增的跨國案件及關注跨境競爭法議題之意願。

3. 以 4 月於越南成功舉辦之「新進同仁競爭法研討會」為例，除了有逾 50 位官員與會，會中就執法個案各種錯誤與成功處透過分析加以討論。KPC 職責不僅在探討競爭的新領域，亦致力樹立日常競爭業務最佳範例，而邀集執法官員們之價值即在國際合作，因競爭問題須考量市場與相互依賴性，當產生正式或非正式之衝突時，人際間信任至為重要，除透過實質討論可增進友誼並更瞭解彼此競爭法主管機關，又藉由經驗分享讓與會者汲取各國寶貴經驗進而深化互動關係。
4. 作為在競爭法與競爭政策領域傳遞最佳範例的重要機構，KPC 在能力建置與區域網絡扮演重要角色，謹為達成 20 年里程碑與卓越成就表達恭賀之意，並盼未來持續致力與各機關及祕魯與匈牙利區域中心之合作。

(二) 圓桌討論：如何成為競爭政策之有效倡議角色－亞太區域挑戰及機會（主持人：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ederic Jenny 先生）重點摘要

1. 首先為達有效倡議，勿忘採行競爭係政治行為，是一種政治共識，一國透過解除管制及經濟分析手段，係著眼於長期來獲致競爭利益，因此需競爭法主管機關倡議政治決策者勿短視近利。
2. 其次，倡議勿忘消費者。競爭係透過價格、品質及其他交易條件的比較，讓消費者選擇優良並淘汰劣質事業，經由此一過程讓消費者相信競爭是有效且能從中獲益。
3. 最重要的是法制環境（legal environment）與鼓勵競爭（pro competition），推動競爭不能只靠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競爭法執法，市場經濟運作順暢要有良好商業法制環境始足當之。然而欲達到鼓勵競爭則需管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與解除管制，我們需確保開放的產業政策、採購政策、反貪腐政策及競爭中立，

也應去說服政策決策者及產業主管機關從事競爭的重要性。

4. 除了說服事業、消費者、政策決策者及產業主管機關，仍有許多利害關係人要去溝通以支援執法行動，例如法官、記者及學者，競爭法主管機關於該領域宜運用各種對方熟悉的方式進行溝通。

(三) 專題演講：如何成為於亞太區域有效倡議競爭政策要角、挑戰及機會（講者：美國喬治城大學 William Kovacic 教授）重點摘要

1. **倡議係不具強制力的行動**：除具法定職權可強制產業主管機關者外，我們不能強迫其它政府機關乖乖就範，而是如何去說服。而欲他機關身體力行，應使其欣然接受，因此宜以說服聽眾瞭解此舉係對其有利方式為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先確認對話的對象是誰，嘗試以聽眾最可能接受及吸收訊息的方式，例如對方是另一個管制機關？還是在大學演講？機關是否嘗試接觸次世代年輕族群？另除了學術界，媒體也是機關直接訴求大量聽眾的管道。
2. **有效的說服應讓對方知悉諮商內容**：欲說服對方，應先讓對方對我先產生信心，才有可能據以進行政策調整。倘若產業主管機關認為我方對該產業毫無所悉，就要來談競爭可帶來多少好處，恐是緣木求魚。又在提出建議時，除對過往發展情形提出我方看法以顯示對背景的瞭解外，最好能對時下熱門議題及若干背後技術細節加以掌握，此亦為促進會議討論之良方。
3. **吸收他人的研究成果**：有哪些大學的研究學者曾提出學術成果與意見？多少與談人在該國提及與該議題建立關聯之方式？由於個案係以鉅細靡遺的方式來檢視該產業特定現象之紀錄，故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在許多方面已成為該國僅次於聯準會之最佳經濟政策分析者，亦即藉由個案調查深入瞭解產業結構癥結所在，而非僅著眼於技術問題，這也是建立產業知識之契機。如果聽眾對討論內容提問，我們即可回答已完成數個個案查處、市場研究與學術研究機關合作等，都可讓我方立於有意義的說明位置，也更具

公信力。

4. **確認阻礙之所在：**Kovacic 教授舉自己於 2006 年回到 USFTC 任職時，當時的 USFTC 觀察到電子商務可能受法令限制，例如，在美國維吉尼亞州不能以網路跨州下單方式向加州的酒莊購酒，而只能赴實體店面購買，然細究限制原因，在於各州係以健康及安全理由避免未成年人以父母的信用卡來進行網購，然而網購限制卻不及於該州內的酒莊。在考量優質中小企業亦有拓展市場需求，USFTC 對此展開調查，經檢視醫療相關數據，在比較沒有限制及有限制各州之未成年人飲酒發生率後獲報告顯示，沒有限制州的健康結果較佳，USFTC 公布報告並說明市況。又美國最高法院在最終聽取對此禁令的挑戰與質疑時，多次引用此報告據以說明並決定取消限制，顯示挑戰此特定限制背後之基本假設已獲致成果。
5. **提供可信的建議：**約 20 年前，美國國防部以國家安全為由，鼓勵美國唯 2 提供太空運輸發射服務的供應商進行結合，且白宮和五角大廈表示這項交易勢在必行，USFTC 在此氛圍下無力阻止，當時馬斯克（Elon Musk）創辦之太空探索技術公司（SpaceX）仍沒沒無聞且尚無成功實績，然而馬斯克赴 USFTC 拜會時表示身為潛在競爭者，他正尋求參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推動太空運輸發射服務業務，且對提供 NASA 新合約方面展現強烈企圖心。USFTC 基於鼓勵新事業參與市場競爭，爰透過 NASA 對美國國防部進行勸說，倘合併後唯一來源供應商對美國國防部的要求回應冷淡時，國防部當如何自處？亦即市場陷入僅有 1 位獨占者困境時，國防部有何備援措施？後來 SpaceX 以火箭發射實績證明其確可成功完成任務而參與此市場，這說明我們能告知 NASA 若僅有 1 個供應商且無後援方案所可能產生的問題。
6. **尊重他人的同理心：**建立良好說服力非常重要，也才能展開較佳

對話，亦即一開始就表明會設身處地為別人著想而非高高在上。儘管監管機關和其他政府部門盡最大努力去實現這些目標，但往往目標彼此間存有許多矛盾，我方能理解執行面有許多困難處。此外，還要瞭解對方面臨的政治限制，才能確保换位思考，唯有理解對方這樣做的用意，我們的建議才會獲得考慮。

7. **信任**：來自於長期參與，即便第一次對話非常不成功，甚至可能需時數年，建議可致力於機關首長間進行對話，並由工作層級案件承辦同仁共同體認參與的重要性，如此應可在長期進程中循序加速開展。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尊重、謙虛及同理心的態度與其他監管機關互動，才會獲對方認同我們是來幫忙的。

二、5月29日：

(一) 競爭評估介紹：(講者：OECD 秘書處競爭組組長 Ori Schiwartz 先生) 重點摘要

1. 前言：競爭市場之維繫，除民間部門外，政府扮演更重要角色，而政府係透過法規來影響市場。法規可矯正市場失靈，為社會帶來消費者保護、健保及安全等利益，但法規同時也可能會限制競爭，競爭評估係以一種和緩的方式來幫助政府部門相互合作。
2. 步驟：法規是否需調整或修正，可透過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的檢核表 (checklist)，先篩選可能有問題之法規及規則加以評估，倘發現損害的表面證據或初步證明 (prima facie)，則需進一步進行詳細競爭評估 (法規是否需要修訂) 並使損害最小化。
3.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中的限制領域：

(1) 有限的供應者：

- A. 賦予事業供應商品或服務專屬權 (exclusive rights)：例如在歷史上電力、瓦斯、天然氣、郵政及鐵路等行業被賦予法定獨占地位來提供服務，另廢棄物處理市場常見於地區市場由一家私人公司獨家經營廢棄物蒐集業務。又參進障礙為維持高價提供誘因、無改善品質之動力，

長期將導致低度創新之情事。

- B. 創設執照、許可或授權程序以作為營業所需：例如部分地方政府限制計程車數、歐盟區常見依人口數或人口密度作為設立藥局之指標、以正式教育程度/經驗專業服務為最低標準，市場參進限制供應者數量將導致品質降低及難以取得。
- C. 限制供應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能力：例如維他命及無須處方箋藥品僅得於藥房出售而非零售商（即便有雇用藥師），將導致降低競爭、業者間歧視及降低創新供給誘因等。
- D. 顯著提高供應商的進入或退出成本：例如各國對於新設立事業的行政障礙及成本差異頗大、以最低員工數門檻作為獲取執照及進入市場之要件、以最少辦公室空間門檻來獲取營業許可等。因參進障礙致競爭者減少，既有業者欠缺降價及改善品質之動力。
- E. 創設地理障礙：例如限制跨州（或跨區）交易、限制專門職業人士跨區執業、縣市政府執照可能不適用該國其他地區等，藉減少競爭者人數來緩和競爭壓力。

(2)限制供應者的競爭能力：

- A. 對商品或服務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力：電力、航空、計程車、房租等市場之商品價格受法規限制，又部分新興經濟體對日用品進行價格管制，當價格無法調整而產生供給不能因應增減之風險。
- B. 限制供應商從事廣告的自由或銷售其商品/服務：除許多專門職業限制比較廣告外，許多國家亦不允許直接比較廣告，可能限制（新）商品及服務透過加強行銷與資訊之競爭能力。
- C. 標準：設立產品品質標準將予部分供應商具優勢且為知

悉之消費者所選擇，例如食品、飲料內容及品質管制、汽車安全機制（安全帶及防撞緩衝區之安全氣囊）等，較低成本而更買得起之替代品容易遭排除。

D. 顯著提高部分供應商生產成本：例如新環保法規適用所有新投資與設備但僅部分適用於既有投資、對參進事業之最高車齡嚴格限制而對既有廠商予以豁免，將導致歧視且可能有利無效率廠商。

(3) 降低供應者競爭能力的誘因：

A. 設立自我規範體制：標準制定組織（電子業、資通訊產業）、公會（發布建議最低價格），導致價格提高及降低改善品質與創新之誘因。

B. 需要或鼓勵資訊（供應商之產量、售價、銷售量或成本）公布：例如丹麥公布水泥價格導致價格年增 15-20%、每週公布平均油品價格可能促進共謀並導致價格上揚。

C. 豁免特定產業行為或供應商於競爭法執法：農業合作或出口導向廠商（出口卡特爾）可能全部或部分豁免於競爭法。

(4) 消費者選擇及所獲訊息受限：

A. 設立自我規範體制：標準制定組織（電子業、資通訊產業）、公會（發布建議最低價格），導致價格提高及降低改善品質與創新之誘因。

B. 限制對消費者有助益及相關資訊：例如法規禁止零售商明示折扣品的降價比例，因欠缺或不明確的資訊導致決策品質不佳。

(5) 小結：適當的法規干預可獲致利益甚大，而不當法規則損及市場運作效率及整體社會，OECD 工具書有助提供引導問題組合。

(二) 競爭干預之利益評估與溝通(講者：OECD 資深競爭專家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 重點摘要

1. 溝通：Kovacic 教授（2015）認為，競爭法主管機關經常與外部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進行對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在於確保訊息以正確及即時方式傳遞給社會大眾。另 ICN 倡議工作小組則說明為嚇阻反競爭行為，機關藉由促進透明性、信任感、可靠性、增進公眾參與及提升競爭法認知等方式來達成目標，而溝通居間扮演重要角色。
2. 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溝通內涵：應專注於競爭利益之認知、促進反托拉斯法遵法及週知大眾執法所產生之利益，又當協商與教育消費者反競爭行為相關預算時，涉及事業之報告宜用金額數據展現價值。
3. 挑戰：需瞭解不同族群觀眾需求與期待、無法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公部門與其利害關係人間之落差等。
4. 透明及可預測性：對企業及政府利害關係人至為重要，在執法過程受調查者可獲得公正對待並確保處分決定過程公平且客觀，OECD 2021「競爭法執法透明與程序公平建議書」設立競爭法正當程序之最低標準，除建議各方應可公平接觸資訊外，競爭法主管機關應就啟動調查、法律基礎、競爭考量及立場等提供合適且即時資訊。
5. 競爭利益之溝通：國際競爭網絡（ICN）倡議工作小組於 2018 年公布文件，提示競爭法主管機關溝通競爭利益的對象包括：
 - (1) 對企業溝通：區別不同企業的利害關係人，選擇合適的溝通管道及訊息以建立關係。
 - (2) 對政府官員溝通：在維繫機關獨立性的同時與各級政府建立信任且穩固的關係。
 - (3) 對社會大眾溝通：針對不同聽眾擇定有效工具與機制，並考量聽眾可能反應，例如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舉辦教育宣導活動、消費者瞭解競爭利益後將有助政策決定者或消費者團體倡議競爭政策。
6. 評估：

(1)活動評估的內部效益：有助機關有效運用資源、定期績效評估可衡量並提升機關成效。

(2)特定競爭執法干預之事後評估：干預對消費者帶來的直接利益，執法活動後的價格節省（例如打擊卡特爾行為預期市場價格降低）及結合管制（例如避免潛在交易反競爭效果可能導致未來價格上漲）。另在非價格效果方面，除品質、創新外，尚有間接之嚇阻效果（競爭法主管機關不干預可能發生損害，但未發生係因事業決定改變其行為），然而非價格效果常因難以評估而未被納入，但間接嚇阻效果之利益可能比直接效果更大。

(三) 主辦單位另以視訊方式邀請英國競爭與市場局（CMA）策略溝通與倡議組組長 Paul Barnes 先生及首席顧問 Alexander Hodnett 先生分享市場研究之運用流程、方法、矯正及事後評估。

三、5月30日：

(一) 韓國競爭倡議策略（講者：OECD/KPC 政策中心科長 Dongyeon Kim 先生）重點摘要

1. 韓國公平會於其競爭政策局內設立市場結構政策科，專責市場分析與法規改革（7人）、競爭評估（3人）。
2. 市場分析概述：對特定產業進行全方位市場研究，據以促進壟斷性產業內之競爭及處理新興產業競爭議題。
3. 法源依據：依韓國獨占及公平交易法（MRFTA）第4條，KFTC得進行市場結構調查及發布調查結果，並得分析特定產業競爭情勢、法規現況及建立實施方法以促進競爭。

(1)在擇定產業方面：藉由與事業公會、學術界及蒐集內部意見等進行諮商，考量市場集中度、參進障礙、市場績效（包含價格上漲及對大眾的衝擊）、積極分析及反應之需求等。

(2)進行方式：透過外包委請外部研究機構，每年以從事1至3個市場分析方式辦理，據以分析結果並加以運用，發展因應

措施來改善競爭限制之法規與實務。

4. KFTC 於 2014 至 2023 年間曾針對下列產業進行市場分析：汽車租賃、瓦斯、學校制服、啤酒、電影、行動通訊、航空運輸、廣播、農產品經銷、支付服務、汽車零組件、物聯網、行動通訊設備、天然氣及生技保健（Bio Health）等行業。
5. 在改善競爭限制之法規方面：2009 至 2011 年間主要透過放寬獨占性產業（液化石油氣/石化產品進口、海運運輸、機師）參進障礙；2018 年航空運輸案則是航空業執照要件之一係要求符合「業者間不應過度競爭」規定，惟競爭強度一詞過於模糊且可能限制新業者進入該市場，KFTC 爰要求移除與「過度競爭」相關指標，於改善後即有大韓航空、韓亞航、濟州航空及德威航空等 4 家以上的航空業者獲新執照。
6. 競爭評估程序：

- (1) 政府部門提送法規草案至管制革新委員會（Regulatory Reform Committee，RRC）進行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RIA），RRC 送請 KFTC 進行競爭評估，KFTC 將評估結果回饋 RRC 據以考量利弊以決定該法規是否須修正或撤回。

- (2) 由 KFTC 公平交易研究中心與外部（經濟/法規）專家小組就案關法規進行初步評估，辨別是否有競爭扭曲情事，倘有則進行第 2 階段深度評估，配合經驗法則及數據資料並運用 OECD 競爭評估檢核表對重要法規加以分析。

（二）香港經驗分享：如何促進競爭文化（講者：香港競爭委員會（HKCC）顧問及國際事務部部長 Timothy Ker 先生）重點摘要說明

1. 文化與競爭法：以各國文化差異為例，於英國、德國、智利及香港有 70% 以上民眾對價格聯合行為的態度認為有損害，然於中國大陸僅 38%。又民眾的文化價值對寬恕政策績效有一定程度影響，因文化將卡特爾歸類為一種合作形式而非勾結或犯罪，如此告密者

(informer) 被視為背叛者。在實務上，香港建築業常於建案破土舉行拜拜儀式以祈求開工順利，然此種聚會文化往往成為卡特爾/資訊交換因子。

2. 競爭文化：HKCC 致力於促進事業競爭法遵法、政府官員間之競爭政策思維及對社會大眾推廣對競爭委員會執掌之認識。

(三) 印尼經驗分享：促進競爭文化（講者：印尼競爭委員會（KPPU）調查官 Liasari Sunaryo 女士）重點摘要說明

1. 印尼競爭倡議透過下列方式：
 - (1) 對事業：競爭遵法計畫、結合諮詢及競爭法執法。
 - (2) 對政府：運用競爭檢核表（Competition Checklist）、提供建言及部門合作。
 - (3) 對社會：與社會媒體、網站及與社區組織合作。
 - (4) 對學術界：通訊報導及共同研究。
2. 競爭遵法計畫：遵法為良好公司治理（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GCG）之雛型，GCG 係規範與控管公司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附加價值之制度，又公司為實施 GCG 必須執行與適用法律一致之管理系統，以做為事業經營者在經商時維持公平競爭原則及避免違反競爭法之指引。競爭遵法不僅是一種承諾及積極態度，更是事業經營者在市場上與供應商、競爭者及消費者互動的行為認知，以避免違反競爭法。
3. 競爭政策評估及功用：KPPU 於 2023 年設自願政策評估（voluntary policy assessment），即競爭政策評估（Competition Policy Assessment）供該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運用簡易評估來衡量法規草案符合競爭原則與否，旨在鼓勵競爭的法規改革。競爭政策評估係參考 OECD 競爭評估工具，以 13 個與參進障礙或潛在反競爭規則有關之”Yes”、”No”問項，亦由 KPPU 政策研究官員運用辨識反競爭法規，KPPU 據以提出建議書及修正倡議，又 KPPU 自 2001 年成

立以來已提交 311 份建議書予中央及地方政府。

(四) 馬來西亞經驗分享：產業市場檢視（講者：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yCC）執行長 Iskandar Ismail 先生）重點摘要說明

1. 為增進特定市場運作效率，使消費者得持續以較低價格享有產品與服務，MyCC 透過市場檢視（market review）來瞭解產業的市場結構、供應鏈及產業參與者。該會依 2010 年競爭法第 11 條，運用背景瞭解（context understanding）、深入訪談、工作小組討論及研討會、公眾諮詢等方法步驟來進行市場檢視。
2. 2019 年食物產業市場檢視：
 - (1) 牛肉產業：經檢視發現馬國的牛肉因高度仰賴進口，致市場易受進口國影響而致供給不穩與價格波動。建議重振國內牛肉生產，並透過與民間部門及既有業者發展策略夥伴關係，成功振興在地牛肉生產業。
 - (2) 鯖魚（mackerel）市場：供應鏈的多階中間商致消費者售價漲幅約達 6 倍，爰建議發展電子商務，提昇消費者及漁民對電商利益認知以改善供應鏈效率，並降低對中間商的依賴。
 - (3) 幼兒配方奶粉（infant formula）：前 4 大事業掌控 80% 市場，屬高度集中，MyCC 爰建議引進韓國及義大利品牌，獲馬國衛福部認同並成功降低幼兒配方奶粉售價。
3. 2020 年服務業市場檢視：
 - (1) 營運成本：按馬國 2021 數位計畫旨在促進所有公司採用數位科技並有效運用，MyCC 發現該國零售業面臨高營運成本之利潤擠壓，光房租一項就吃掉預算 20%，同時預期最低工資提升及可能移除油品補助等，建議致力供應鏈最適化及降低批發商與零售商之經商成本。
 - (2) 電子商務多元擴展（e-commerce proliferation）：大多數中小企業仍仰賴實體店面經營模式，僅不到 7% 運用線上配銷通路，建議加速數位科技解決方案之布局。

(3)法規驅動議題及挑戰：法規挑戰包含經常性的檢視法定最低工資、數位稅的引進、零售業者缺乏對打擊暴利法（Anti-profiteering Act）之認識及對競爭法瞭解有限等，建議建立先進而長期的政策並定期檢視，以確保法規與實務一致。

4. 2021 年運輸產業市場檢視：

(1)汽車保固：按汽車製造商對保固的限制可能限制汽車維修與服務業之競爭，MyCC 建議為消費者建立召修行動、免費服務及保固項目等與瑕疵車法（Lemon Law）相關處理管道，馬國內貿部近期已著手對實施二手車法架構展開可行性評估研究。

(2)航運業：考量運費可能有聯合行為之情事，建議讓地方航管機關就港口費用運作擁有更多權限，包含有權檢視關稅現況及引進新關稅，以確保更透明及課責制度，該建議已獲馬國交通部轄下之國家物流工作小組（NLTF）允諾將進行政策檢討以評估相關需求。

(3)港口物流生態系（Port Logistics Ecosystem）：為避免結合所衍生勾結及排他行為之疑慮，MyCC 修法導入新的結合管制體系來強化競爭法。

參、心得與建議

一、競爭倡議係競爭法主管機關為促進競爭環境，採非執法方式與其他政府機關及提升社會大眾對競爭利益認知之方式來推動。本次會議講者及各國與會機關代表於報告競爭倡議相關議題時，亦強調溝通的重要及朝向建立優質的「競爭文化」，藉由提升公部門、企業及消費者對競爭法的瞭解，來創造自由公平且有效率的市場交易環境。本會除傳統說明會及文宣品外，今年亦援例規劃「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直接與國內企業面對面溝通、召開「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與地方縣市消

保官意見交流、辦理「從經濟分析觀點看公平交易法」法官研習會、菁英營及大學訓練營等活動，持續積極向各界強化倡議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

- 二、優良的競爭環境不能只靠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競爭法執法，以打擊卡特爾行為為例，除了偵測、重罰、運用寬恕政策及提供檢舉獎金等執法工具之外，更要仰賴競爭法執法機關持續的競爭倡議，讓事業在定期聚會（尤其是同質參與者時）體認到可能有很高違法風險，避免討論價格、產能及敏感資訊，才能有效降低卡特爾發生率。
- 三、OECD/KPC 研討會為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出國研習場合，於東亞各國輪流舉行，許多國家派員與會情形踴躍（例如泰國 3 人、印尼 3 人、馬來西亞 2 人、巴基斯坦 2 人等），未來在主辦單位及本會預算許可下，或可考慮就適當主題增派同仁與會並參與報告或討論，以積極培養同仁參與國際會議與各國代表互動經驗並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Workshop Agenda

DAY 1 – Tuesday 28 May at Forest Hall, 2nd Floor

14:00-14:10	Opening rema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r. Hotae Kim, Director General, OECD KPC Competition Programme
14:10-14:30	Congratulatory rema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r. Yoshiki Takeuchi,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ECD Mr. Hong Sun CHO, Vice Chairperson,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14:30-15:00	OECD KPC's 20 years Anniversary Commenc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ECD KPC PR Video Message from Hungary and Peru Regional Competition Centres (Video) Presentation of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from Asia-Pacific region Malaysia, Philippines, Vietnam
15:00-15:10	Group Photo Session
15:10-15:30	Coffee Break
15:30-15:50	Opening spee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r. Frédéric Jenny, Chairman of the Competition Committee, OECD
15:50- 17:15	Roundtable How to effectively advocate for a role for competition polic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Moderator: Mr. Frédéric Jenny, Chairman of the Competition Committee, OECD Panelli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 Kumiko Tanak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Mr. Dong Il Nam, Director General of Competition Policy Bureau,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Mr. Taufik Ariyanto, Deputy of Research and Advocacy, KPPU, Indonesia Mr. Iskandar Ismail,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17:15-18:00	Keynote speec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of. William Kovacic, Global Competition Professor of Law and Policy; Professor of Law; Director, Competition Law Centr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18:00-20:00	Dinner (at forest ballroom) hosted by the OECD KPC Toast remarks by Mr. Ryun-Joo Lee, Executive Secretary, OECD Korea Policy Centre

DAY 2 – Wednesday 29 May at Forest Hall B, 2nd Floor

09:30-09:50	Opening remark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 Alessandra Tonazzi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OECD) • Mr. Hotae Kim (Director General, OECD KPC Competition Programme)
09:50-10:00	Group Photo Session
10:00-10:20	Participants briefly introduce themselves and their agency to the group
10:20-11:20	Competition Assessment – Part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Ori Schwartz, Head of Competition Division, OECD
11:20-11:30	Coffee break
11:30 -12:00	Competition Assessment – Part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 Songrim Koo,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OECD
12:00-12:30	Competition assessment experiences in the ASEAN Count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EAN Secretariat Representative (TBC)
12:30-14:30	Lunch
14:30- 15:30	The use of market studies to support advocac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Ori Schwartz, Head of Competition Division, OECD
15:30-16:00	The ACCC market study on childcare
16:00-16:30	The use of market studies to support advocacy in the U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Paul Barnes, Head of Advocacy, Strategy Communication and Advocacy, CMA UK online
16:30-17:00	Competition Impact Assess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Alexander Hodnett, Principal Advisor, Strategy Communication and Advocacy, CMA UK online

DAY 3- Thursday 30 May at Forest Hall B, 2nd Floor

09:00-10:30	Assessing and communicating the benefits of competition interven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s. Alessandra Tonazzi, Senior Competition Expert, OECD
10:30-10:45	Coffee break
10:45-11:30	Promoting a competition cultu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r. Timothy Paul Ker, Head Advisory & International Affairs, Hong Kong Competition Commission
11:30-12:00	Competition Advocacy Strategy in Korea: Improvement of Competition-Restricting Regul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r. Dongyeon Kim, Director, OECD KPC Competition Programme
12:00-14:00	Lunch
14:00-15:00	Case Studies on Advocacy: Participating Country from Asia-Pacific Reg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donesia• Pakistan
15:00-16:00	Case Study from Malay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r. Iskandar Ismail,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
16:00-16:30	Wrap-up Session
16:30-17:00	Closing ceremony